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洪肇宏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7562
傳真：02-26532006
電子郵件：af9913@fda.gov.tw

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01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COLOGN 蔻朗小眉筆(la Colorrose) CL2008-02」產品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暫停輸入與經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602704 號函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Lead and its compounds 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 10 ppm；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砷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 3 ppm；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為禁止使用成分合先敘明。



二、有關旨揭產品經本署檢出含重金屬鉛等成分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調查無法確認產品來源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、36條規定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旨揭產品之輸入與經銷。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暫停輸入與經銷產品標示外文名稱「la Colorrose CL2008-02」與製造廠及地址「내추럴 디앤씨 인천광역시 남동구 고잔동 733-7 남동공단 167블럭 8롯데」之眉筆產品，應先確認產品安全無虞，並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至本署確認無虞後，始得輸入與經銷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